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本通函第7至30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31至3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3至62頁載有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浩德函件.....	3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6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Ruashi生產的氫氧化鈷（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uashi生產的氫氧化鈷，當中的條款乃旨在補充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鈷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Ruashi生產的氫氧化鈷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

## 釋 義

---

「浩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金）礦業法」	指	於剛果（金）不時生效的礦業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 釋 義

---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港源）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乃旨在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蘭州金川）及由其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
「均和集團」	指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均和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均和控股有限公司為上海金川均和之股東

---

## 釋 義

---

「Kinsenda礦場」	指	由本集團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蘭州金川」	指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間接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金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一間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的獲認可投資交易所，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 <a href="https://www.lme.com/">https://www.lme.com/</a> )向金屬及投資社群適時發佈多種金屬之參考價格
「金屬導報」	指	金屬導報，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的一部份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週兩次於其所設網站( <a href="http://www.metalbulletin.com">www.metalbulletin.com</a> )向其訂閱者及期刊適時發佈長期鈷貿易合約之參考價格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指	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或其他形式含銅、鎳或其他金屬之原材料、鈷及其相關產品

---

## 釋 義

---

「原定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超過75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超過793百萬美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超過833百萬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6.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段
「股東名冊」	指	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退任董事」	指	王檣忠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
「Ruashi」	指	Ruashi Mining SAS，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Ruashi礦場」	指	由Ruashi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郊區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上海金川均和」	指	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磅」	指	磅（2.204磅=1千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部份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不是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 (行政總裁)

喬富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有達先生 (董事會主席)

曾衛兵先生

楊金山先生

王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1)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刊發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2.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金川集團收購，自此成為金川集團之上市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67,32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1)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2)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以修訂有關買賣氫氧化鈷之條款。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原定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將取代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將取代(i)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其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Ruashi生產的氫氧化鈷）。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金川（作為買方）

#####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取代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各方有權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重新協商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本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出售予金川集團之每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數量並未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中訂定，而是不時由有關訂約各方釐定及協商。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 一般交易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下列一般原則進行：

- (i) 本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須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有權不時就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買賣訂立獨立合約。該等合約應當遵照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應列出（其中包括）交易方、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最低採購量（倘適用））、相關產品及貿易價格、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 (iii) 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在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方面應具有競爭力。倘本集團提供予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質量及貿易價格，則金川集團應給予本集團優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基準

所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各項特定協議當時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市價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基本價格系數釐定、水分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銅、鈷、鎳及其他相關金屬的市價指(i)倫敦所報銅的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金屬導報所報鈷的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iii)倫敦所報鎳的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v)當其他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透過(i)、(ii)及(iii)在銷售地或收貨市場予以充分反映時，價格應由雙方經參考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售價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索要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敦所或金屬導報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此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向金川集團提供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付款條款

交易的付款將於期末或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金川集團不時訂立之單獨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方式以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結算。

## 董事會函件

### 5.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下文所示各期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過往年度上限：					
—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八年銻協議	1,500百萬	209.6百萬	755百萬	793百萬	833百萬
— 根據二零一五年銻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銻補充協議所補充)	106百萬				
過往貿易金額：					
—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八年銻協議	26.9百萬	209.6百萬	238.7百萬	不適用(附註)	
— 根據二零一五年銻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銻補充協議所補充)	58百萬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之總貿易金額為零。

### 6.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490百萬	490百萬	490百萬	204百萬

---

## 董事會函件

---

於達致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入下列事項以供考慮：

- 1) 鈷價及鈷需求出現急劇波動。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約31,416美元急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約77,162美元，升幅約145.6%。該趨勢於二零一八年持續，而鈷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達致高位每噸96,342美元。由於市場上可獲得之新供應、剛果（金）礦業法之變動及中國電池製造商維持之高庫存，故鈷的需求有所萎縮。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噸約58,422美元，並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每噸36,046美元。於估計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採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鈷的平均每月價格每噸70,736美元。
- 2) 可能出售於剛果（金）Kinsenda礦場生產的銅精礦，視招投標結果而定。此前，Kinsenda礦場生產的銅精礦是出售予贊比亞的精煉廠，由於贊比亞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對進入贊比亞的所有銅精礦徵收5%的進口稅，因此本集團與客戶已相互協定停止向贊比亞出口Kinsenda礦場的產品，並開始向中國付運銅精礦以進行銷售。金川集團位於中國的精煉廠需要銅精礦，並將需要在海外採購銅精礦。
- 3) 已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加入25%之緩衝，其大約相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本公司相信設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作為緩衝將為審慎之做法。一項理由是，本公司將需約三個月時間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完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而另一項理由是，產品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一般需時一至一個半月安排運輸事宜，然後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價值後需時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股東留意，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估計，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實際用度及充分與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招投標結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以及金川集團之需求。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幾年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或與金川集團在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整體收益所貢獻之銷售收益百分比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影響。

### 7. 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鈷之理由

在多個工業及軍事用途上，鈷是一種極其重要之戰略性金屬。受中國國家政策推動，在中國，眾多生產可充鋰離子電池（可為手提電腦、智能電話及電動汽車提供能源）之企業對鈷均有極大需求。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信息，二零一七年全球鈷礦產量為120,000噸左右。鈷礦供應高度集中於若干供應商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之鈷礦產品進口量為77,200噸，而金川集團躋身五大生產商之列。

本集團之非洲附屬公司為專門開採銅的礦業公司，擁有豐富的銅及鈷儲備及資源。本集團之開採項目均位於中非銅礦帶（擁有若干世界上最大之銅礦及鈷礦礦床，蘊含逾三分之一之全球鈷礦儲備以及十分之一之全球銅礦儲備）之剛果（金）及贊比亞。

截止目前，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在中國銷售鈷並無任何限制。金川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Ruashi之戰略業務夥伴，並自二零零九年Ruashi礦場開始商業營運起直至二零一八年，為其唯一鈷金屬承購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繼續向金川集團（而不向其他中國鈷加工生產商）銷售鈷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a) 金川集團多年來一直為中國頂尖鈷加工公司之一。過往，金川集團一直於鈷加工行業中擔任重要角色，全球鈷礦開採者均樂意與之發展業務。縱觀中國五大鈷加工公司，唯有金川集團擁有國有背景。金川集團為甘肅省一級公司，而甘肅省政府深切寄望金川集團繼續成長，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b) 金川集團為中國鈷加工生產市場領導者之一。其加工能力足以消化Ruashi礦場所有鈷產量。因此，本集團可確認其於物色及管理其他鈷產品買家所引致之營運及管理成本。
- (c) 出於戰略原因，金川集團與本集團訂立鈷協議以確保其可獲取鈷。金川集團自Ruashi礦場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商業營運起至二零一八年年末便成為其唯一鈷金屬承購商，其時金川集團並無與Ruashi擁有持股關係。該安排將持續生效，無論金川集團是否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 (d) 金川集團應付之鈷價與市場慣例一致，而商業條款（乃參照反映現行利率另加調整機制之獨立基準價格）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Ruashi礦場與蘭州金川之間就供應氫氧化鈷所建立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銅及鎳之理由

金川集團為中國銅鎳精煉廠之主要參與者之一，並為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及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在多個工業應用上，銅及鎳是極其重要之戰略性金屬。預期本集團向金川集團潛在銷售銅及鎳將擴大本集團變現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潛力。

### 向獨立第三方銷售

儘管金川集團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認為，由於各主要獨立客戶或彼等若干之組合為一般國際貿易公司及／或全球精煉廠，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產出之非常大一部份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該等主要獨立客戶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及公司E。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主要獨立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 銷售金額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金額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銷售金額 (千美元)
公司A	–	68,942	161,386
公司B	52,288	70,341	159,214
公司C	–	–	141,428
公司D	–	–	90,399
公司E	–	–	54,910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電解銅及銅精礦。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等主要獨立客戶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大量銅產品及彼等整體需求高於本集團之供應能力。加上上述客戶於不同場合多次表示有意增加本集團銅鈷產品之採購量，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該等主要獨立客戶至少可採購本集團大部份銅產量。然而，為最大程度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將其銷售多元化發展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以及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中國之客戶。

在贊比亞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實行對剛果（金）進口至贊比亞之銅精礦徵收5%進口稅後，本集團已與其客戶重新磋商以調整交貨方式及／或交貨之最終目的地。主要銅精礦承購合約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全球招標以銷售其銅精礦產品，而金川集團為受邀參與全球招標之其中一位投標人。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客戶組合之平衡以最大程度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事實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獨立第三方作出之總銷售額分別佔實際總銷售額之80%、62%及83%。

---

## 董事會函件

---

### 無嚴重依賴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7%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乃售予金川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嚴重依賴金川集團而將會致使本公司不宜上市。本集團可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並按彼等之需要或意願向彼等出售將予生產之絕大部份或全部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本集團選擇金川集團作為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主要客戶乃屬商業決定，經審慎考慮及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該決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本集團能夠降低其向金川集團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水平。
  - a) 由於中國銅、鈷及鎳供應短缺，本集團可按其需要或意願改變業務模式，從而降低依賴程度。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各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該等獨立客戶之組合有能力購買本集團銅產量之一大部份。為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將其銷售多元化發展至多個獨立客戶以及贊比亞、剛果（金）、瑞士、新加坡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亦與中國多家銅精煉廠及下游銅加工廠保持密切之商業關係，彼等分別為有關銅精礦及電解銅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充分了解分銷渠道之資深銷售團隊，加上本集團管理層在採礦行業具備豐富之經驗且有能力憑藉彼等之廣泛人脈開發客戶群，故本集團將能夠按其需要或意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 b) 就產品性質而言，由於銅及鎳為廣泛使用之商品及不同行業之基本原材料，其擁有隨時可用之市場且可於任何相關國際貿易平台及／或商品交易所交易。所有銅、鎳及鈷產品具備相對透明之定價機制，其價格參考倫敦金所或金屬導報等相關國際交易平台公佈之價格釐定。該等產品具有可替代性並易於銷售。因此，本集團產品之性質令本集團可輕易尋得客戶。數年來，本集團已成功與全球有色金屬生產商、貿易商及下游加工廠建立大量合約及商業關係，彼等分別為有關粗銅、電解銅、銅精礦及氫氧化鈷之客戶。本集團有意加強其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之多樣性。本集團致力於拓寬與其現有獨立客戶之業務合作，與此同時，開拓新客戶及新供應商，以擴展其貿易業務組合，增強其創收能力。本集團之首要目標是尋求機會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之多樣性。本公司預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產生之收入來源將隨時間而增加並將有助於降低對金川集團之依賴。
- c)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通過註冊成立上海金川均和（與均和集團之一間合資公司）持續拓展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金川均和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包括電解銅、電解鎳等）已錄得收益784百萬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ii. 向金川集團維持一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銷售水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a) 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認為，向金川集團維持現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銷售水平而毋需過度多元化其客戶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由於商品交易之性質，結算風險亦為一項非常重要之考量。本公司認為，由於金川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故金川集團違約之風險極微。

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行業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且本集團數年來已與金川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此外，本集團作為一間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生產商，維持牢固客戶群以保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銷量至關重要。過度多元發展客戶群會增加本集團銷量之不必要波動。

- b)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制定銷售政策時乃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本集團根據銷售條款及彼等之結算風險決定對不同客戶之銷售比例。由於對金川集團之銷量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並未訂明，倘對金川集團之銷售條款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可改變銷量。儘管本集團可有選擇地分散其銷售予其他優質客戶，但由於其將會對本集團帶來額外業務及財務風險以及行政負擔，故本集團現階段尚未發現過度多元發展其客戶群之商業需要。本集團認為，因其須重新評估有關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信譽，故將大部份銷量轉移至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反而或會對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及／或財務不確定性／風險。由於金川為最終控股股東，相比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其與本集團保持更為穩固、可靠及值得信賴之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為金川集團之旗艦企業及上市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產品（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而本集團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求礦業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通過鞏固與本集團現有海外供應商網絡關係，以推動本集團礦場所產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國際貿易業務，以及通過在發展及選擇供應商及客戶上踏出戰略性步伐，拓展客戶組合。

- iii. 鑒於以下各項，本集團可於未來維持其收益水平：
- a) 銅、鎳及鈷為廣泛使用之商品及不同行業之基本原材料，故可按透明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
  - b) 鑒於全球商品市場成交量遠高於本集團產量，本集團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
  - c) 由於其他獨立主要客戶能夠通過按類似或略遜之條款購買本集團產量之非常大部份從而輕易取代金川集團，故即使流失金川集團這一客戶，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日後將不時通過權衡風險管理、流動性需求及盈利能力，堅持以高度謹慎之態度管理其業務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有鑒於此，如本通函「9.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一節所示，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金川集團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整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因此，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價格之波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剛果(金)及贊比亞進行金屬(主要為銅及鈷)開採；及(ii)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銅、鈷及鎳之價格通常對國內及國際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以及地緣政治影響較為敏感。由於二零一七年新能源汽車及電池市場之增長，鈷價大幅上漲。然而，金屬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後開始下跌，銅價寬幅波動，而鈷價單邊大幅下跌。

由於鈷及銅價格急劇波動，金港源過去曾與蘭州金川訂立各種協議或補充協議，以調整條款從而反映市場趨勢及國際市場慣例。本集團擬通過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遵循下文「9.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一節所述之定價機制，將擁有更多空間與金川集團成員公司磋商出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條款。

8. 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金川公平磋商後協定，而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買賣不應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此外，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上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鑒於有關交易將於各訂約方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約方均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雙方皆有利，以讓本集團在與金川集團成員公司磋商出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條款時擁有更多空間。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或更有利之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予本集團之該等條款之條款進行，且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使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張有達先生、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楊金山先生已自願放棄就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乃由於彼等亦擔任金川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9.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將參考倫敦金所及／或金屬導報所公佈之銅、鎳、鈷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釐定，惟可按照相關市場慣例進行若干調整。一般而言，該等調整主要涉及水分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該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提供予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尤其是，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將按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可依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予以調整）。金屬貿易商為確定有關金屬的價格而採用的定價機制乃為市場慣例，依據由認可出版商或認可的交易所公佈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並根據金屬的含量及材質而作出若干調整。參考金屬導報而制定一個指標乃視作適當之舉，因為金屬導報專為金屬專門人士提供優質情報服務，並為提供短期及長期鈷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於訂立有關鈷銷售之各項單獨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國際招標，以便取得當時鈷價及基本價格系數之最佳值。該機制旨在確保金川集團提供之鈷售價將具有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銅（包括銅精礦）之售價將根據倫敦金所公佈的銅價（無論是否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可依銅含量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予以調整）。金屬貿易商為確定有關金屬的價格而採用的定價機制乃為市場慣例，依據由認可出版商或認可的交易所公佈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並根據金屬的含量及質素而作出若干調整。參考倫敦金所而制定一個指標乃視作適當之舉，因為倫敦金所專為金屬專門人士提供優質情報服務，並為提供短期及長期銅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於訂立有關銅（包括銅精礦）銷售之各項單獨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國際招標，以便取得當時銅價及基本價格系數之最佳值。該機制旨在確保金川集團提供之銅（包括銅精礦）售價將具有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就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在金川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之間作出選擇。根據該等措施，本集團將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中標買家。尤其是，在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3份來自不同各方（包括金川集團）之報價，而本集團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每名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通過評估潛在買家之過往付款記錄）
- (d) 擬定交易量（將優先考慮有能力大量承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在與中標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有關潛在買家之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

上述定價機制乃為確保本集團將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售價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本公司已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範及制訂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分工、決策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確保定價政策獲嚴格遵守。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份，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落實及按照當中之一般交易原則落實相關定價條款，包括對金屬產品價格之相關調整、相關成本開支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實際數量及金額，上述將參考應用相關定價原則的類似交易之條款。於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簽立任何交易文件前，定價條款將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貿易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該等條款。本公司將每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評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是否已遵照上文所述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定價機制定價（按隨機抽樣基準抽查）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之該等條款，並在考慮上述（如適用）各項因素後，對在有關年度內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作年度檢討。

### 10. 訂約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立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份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 11.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67,32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2)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3)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由於張有達先生、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楊金山先生亦在金川及／或金川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張有達先生、楊金山先生、曾衛兵先生、王檣忠先生、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次會議上重選。因此，王檣忠先生（「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集團已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歷、經驗及管理層職位。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經考慮王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後，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具備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能所需的特點、品質及經驗。

董事會接納提名，並推薦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1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董事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7,567,325,8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項於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以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通過。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72至7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在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5.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有關投票之結果。

## 1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登記在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7.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33至62頁所載之浩德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之意見後認為，(1)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2)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3)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18.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在考慮浩德之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已獲委聘，以就(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浩德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於通函第33至62頁所載函件中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嚴元浩及潘昭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 浩德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就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 貴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向 貴公司購買由 貴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 貴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ii) 貴公司同意促使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 貴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

於更新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年度上限與買賣由Ruashi生產之氫氧化鈷之年度上限整合於一個類別，即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類別。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估計約為3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7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且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就向蘭州金川供應由Ruashi生產之氫氧化鈷而訂之年度上限未獲充分使用， 貴公司認為，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降低至165百萬美元、19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將較為穩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

##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追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貿易數據審閱期間， 貴集團發現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之主要原因為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以及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所致。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詳情載於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二零一八年三月通函」）。

---

## 浩德函件

---

###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加上鈷產品之產能及銷量有顯著改善，貴公司及金川預期，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將超出彼等各自基於其自身業務預測所批准的年度上限。鑒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而貴公司當時預期貴公司經營所處之市場環境將持續改善，故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貴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以及年度上限；及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以修訂有關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貴公司分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至約755百萬美元、793百萬美元及83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修訂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二零一八年五月通函」）。

###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將取代(i)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其內容有關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Ruashi生產的氫氧化鈷）。

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約77,162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約58,422美元，隨後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之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每噸約36,046美元。由於市場上可獲得之新供應、剛果（金）礦業法之變動及中國電池製造商維持之高庫存，故鈷的需求有所萎縮。有鑒於此，貴公司認為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更為妥當。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67,325,8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由於張有達先生、郗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楊金山先生亦在金川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旨在就(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而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包括經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

吾等曾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追認、根據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通函、二零一八年三月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及二零一六年通函各自所載的浩德函件。除上述委聘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所收取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八年三月通函、二零一八年五月通函及通函各自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二零一六年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八年三月通函、二零一八年五月通函及通函各自所載或提述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且於通函日期屬真確、無誤及完整。

---

## 浩德函件

---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編製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發現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可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失實、有誤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二零一六年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八年三月通函、二零一八年五月通函及通函各自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或金川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公司或金川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背景資料以及彼等與金川集團的關係

##### *1.1 貴公司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金川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立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份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

## 浩德函件

---

### 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銷售銅	360,952	748,360
—銷售鈷	186,226	235,742
—銷售鋅	2,010	—
—銷售鋁錠	—	276,815
—銷售乙二醇	—	132,702
—銷售鎳	—	10,824
—其他	—	573
	<u>549,188</u>	<u>1,405,016</u>
臨時定價調整	—	(5,046)
收益—呈報措施	<u>549,188</u>	<u>1,399,970</u>
銷售成本	(433,025)	(1,201,149)
毛利	116,163	198,821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080	53,49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624	66,931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年報

---

## 浩德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400.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2百萬美元上升約154.9%。該上升主要歸因於Kinsenda礦場投入商業化生產及上海的貿易業務擴展。銅開採收益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升約43%，主要由於銷量增加51%所致。鈷收入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升約26.6%，乃由於鈷平均價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上升但被鈷銷量下降28%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由前一年度約433.0百萬美元增加約17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1.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Kinsenda礦場投入商業化生產及上海金川均和開始運營。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2百萬美元增加約7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8百萬美元，鈷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升及銅產量上升是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Kinsenda礦產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撥回約78.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就Ruashi礦產權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7.1百萬美元）及Chibuluma礦產權額外減值虧損24.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該減值虧損與撥回延長剛果（金）Kinsenda礦場之礦場開採期有關，Chibuluma計提額外減值乃由於供礦品位下降，而Chibuluma尚有四年之礦場年期，Chibuluma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賬面值。

基於上述事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6.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1.6百萬美元。

### 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

據管理層所述，貴公司為金川集團之上市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考慮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上文所述貴集團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彼此之關係，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循貴公司之業務策略，代表貴公司與金川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得到延續，並將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1.4 貴集團之前景

鈷價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達至10年來的高位。然而，由於剛果（金）手工採礦者的供貨量增加，加上中國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可充電電池的鈷化學品供應過剩，鈷價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出現大幅下跌。管理層預計，隨著製造商及貿易商不斷去庫存，鈷需求將保持強勁，鈷價將回升。預計中國的鈷需求仍然強勁，鈷價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保持穩定。

隨著Kinsenda礦場已達產，貴公司於不久將來的重點是在剛果（金）科盧韋齊建設Musonoi銅鈷礦以及開發Ruashi的硫化物礦床。已於二零一八年後期在Musonoi項目開始初期施工工程，並將繼續在Ruashi的氧化物以下硫化物區、Musonoi項目深層區域及Kinsenda礦場加密鑽井進行勘探工作。

貴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成為世界級礦產企業，除了非洲現有業務及近期在上海設立的貿易公司外，貴公司將積極研究市場及尋求可為貴集團帶來增長及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

## 2.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1. 貴公司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並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因此，開採及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屬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與同一合理框架協議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交易有關的現有安排的延續與整合（包括金港源與蘭州金川之間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氫氧化鈷貿易長期及現有安排以及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集團內購買與銷售）。由於定價機制之總體框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以及信貸及付款條款均已載列於上述協議，故管理層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擁有(i)可按照一般交易原則及在上述框架下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靈活性；及(ii)可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之手段，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能不時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金川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且為國有企業，金川集團無疑是市場上少數不時對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有大量需求之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其亦理應擁有穩定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大量需求，且具備採礦及貿易業務之相關專業知識可於有需要時與貴集團分享。

---

## 浩德函件

---

據 貴公司所知， 貴集團於中國銷售鈷並無受到限制。金川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Ruashi之戰略業務夥伴，並自二零零九年Ruashi礦場開始商業營運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成為其唯一鈷金屬承購商。因此，考慮到金川集團所承購之鈷礦量、金川集團應付之鈷價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釐定，以及上文「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長遠戰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倘招標結果對於金川集團有利，繼續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金川集團銷售鈷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設立亦有助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所不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對妥善履行企業管治尤為關鍵。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載之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繼續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 **3.1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以下載列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已對有關條款進行考量）。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 *3.1.1 年期*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取代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3.1.2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貴公司同意促使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由 貴集團可能向第三方採購或由 貴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
- (ii) 出售予金川集團之每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數量並未釐定，而是不時由有關訂約各方釐定及協商。

### 3.1.3 定價機制－釐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基準

所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各項特定協議當時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現行市價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基本價格系數釐定、水分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銅、鈷、鎳及其他相關金屬的市價指(i)倫金所所報銅的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金屬導報所報鈷的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iii)倫金所所報鎳的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v)當其他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透過(i)、(ii)及(iii)在銷售地或收貨市場予以充分反映時，價格應由雙方經參考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售價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索要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金所或金屬導報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此機制旨在確保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提供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銅

吾等已就銅產品貿易而審閱及比較(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進行交易而訂立的三份合約及買賣交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進行交易而訂立的十份合約及買賣交易。特此說明，所有吾等審閱過的合約均為礦產框架協議；基於其性質，每年訂立此類合約的數量不多。此外，值得注意該等客戶為大型礦產貿易公司。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銅產品貿易合約所組成之清單實屬詳盡無遺。吾等就此有以下發現：

- (i) 金屬貿易商所採用的定價機制乃追隨市場慣例而參考由倫敦金所及／或金屬導報所公佈的相關金屬價格（經按照金屬含量及質量作出若干調整後）。有關市場慣例方面之進一步論述載於下文「3.2 有關定價機制之市場慣例」一段；及
- (ii) 經審閱後，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定價機制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機制一致。

鈷

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期間氫氧化鈷之鈷貿易而審閱及比較(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訂立的三份合約；及(ii) 貴集團與另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份合約範本。特此說明，所有吾等審閱過的合約範本均為礦產框架協議；基於其性質，每年訂立此類合約的數量不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該獨立第三方客戶為大型礦產貿易公司。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期間訂立的合約所組成之清單實屬詳盡無遺。吾等就此有以下發現：

- (i) 金屬貿易商就相關金屬所採用的定價機制（倫敦所及／或金屬導報所報價格的若干百分比（經按照金屬含量及質量作出若干調整後））乃追隨市場慣例。有關市場慣例方面之進一步論述載於下文「3.2 有關定價機制之市場慣例」一段；及
- (ii) 經審閱後，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定價機制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機制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售價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 3.2 有關定價機制之市場慣例

為估量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用的定價機制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找出多間(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採礦業務的其他公司（「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進行的交易及／或採用的定價政策。基於吾等的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知，吾等已找出以下五間可比較公司及審閱十二項交易並整理出詳盡及完整的清單。

- (i)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大冶」，股份代號：661）。據中國大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銅精礦之定價將參考（如適用）：(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所報黃金市價釐定；(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LBMA所報白銀市價釐定；及(iii)倫金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釐定；
  
- (ii)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股份代號：1258）。據中國有色礦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中國有色礦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銅產品之定價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倫金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類似倫金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公認銅股指數，例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COMEX（即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

---

## 浩德函件

---

- (iii)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股份代號：358）。據江西銅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載，江西銅業就供應銅有關產品、鉛物料、鋅物料及其他物料簽訂協議，其價格將參考相關金屬市場所報每月平均收市價定價，並會就含量及成本作出調整；
- (iv)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股份代號：3833）。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價格將參考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報現行市價釐定。
- (v) 據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五礦資源」，股份代號：1208）。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五礦資源集團生產之銅精礦（不包括Las Bambas項目生產之銅精礦）簽訂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其價格應按公平原則並以相當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該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價格定價。該價格應按協定報價期內倫金所或其他相關倫敦市場之相關金屬價格（包括銅、金及銀）之平均報價計算；並減去與相關銷售協議簽訂時在中國金屬市場可比較進口銅精礦之現行收費標準一致之協定處理費及精煉費用；
- (vi)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於Rosebery礦山產出之銅精礦簽訂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其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該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或更優價格定價。該等價格須按協定報價期內倫金所（就銅而言）及LBMA（就金及銀而言）之相關金屬價格（包括銅、金及銀）之平均報價計算；並減去協定處理費及精煉費用；

---

## 浩德函件

---

- (vii)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Dugald River礦山產出之鋅精礦訂立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定價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品質如Dugald River鋅精礦之精礦之市價相若。價格須按下列各項計算：產品所含鋅，按倫金所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及產品所含銀，按LBMA銀現貨報價，均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減去與付運時中國主要全球鋅精礦生產商所售可比鋅精礦之現行收費標準一致之協定處理及精煉費；
- (viii)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於Sepon礦山產出之電解銅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其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以及倫敦金屬導報所公佈之倫金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於相關報價期間之平均價加上協定溢價而釐定；
- (ix)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另一則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Dugald River礦山產出之鋅精礦訂立另一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定價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品質如Dugald River鋅精礦之精礦之市價相若。價格須按下列各項計算：產品所含鋅，按倫金所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及產品所含銀，按LBMA銀現貨報價，均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減去與可比鋅精礦合約之現行收費一致之處理費；

---

## 浩德函件

---

- (x)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另一則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於Dugald River礦山產出之鋅精礦訂立另一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定價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品質如Dugald River鋅精礦之精礦之市價相若。價格須按下列各項計算：產品所含鋅，按倫敦金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及產品所含銀，按LBMA銀現貨報價，均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減去與可比鋅精礦合約之現行收費一致之處理費；
- (xi)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另一則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於Dugald River礦山產出之鋅精礦訂立另一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定價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品質如Dugald River鋅精礦之精礦之市價相若。價格須按下列各項計算：產品所含鋅，按倫敦金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及產品所含銀，按LBMA銀現貨報價，均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減去與可比鋅精礦合約之現行收費一致之處理費；及
- (xii)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另一則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於Dugald River礦山產出之鋅精礦訂立另一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定價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品質如Dugald River鋅精礦之精礦之市價相若。價格須按下列各項計算：產品所含鋅，按倫敦金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及產品所含銀，按LBMA銀現貨報價，均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減去與付運時中國主要全球鋅精礦生產商所售可比鋅精礦之現行收費標準一致之協定處理費。

吾等審閱過可比較公司後，得悉所有可比較交易均採用與 貴公司類似的定價機制，其在作出若干調整（包括（但不只限於）處理費用及精煉費用）後參照倫敦金所、LBMA及／或其他相關金屬市場發佈之相關金屬價格。

儘管該等可比較交易並無使用基本價格系數，且只有一項交易是在其定價機制中如 貴公司般參考金屬導報為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價，惟彼等的定價機制乃參考市場報價（如倫敦金所）並因應其含量、品位／質量及／或供應地點進行調整，而此做法與上文「3.1.3定價機制－釐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基準」所述 貴集團之做法類同。值得注意的是，可比較公司概無訂立有關鈷及其相關產品的交易。

考慮到上述理由，吾等因此推斷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用的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 **3.3 一般交易原則**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根據下列一般原則進行：

- (i) 貴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須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
- (i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有權不時就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買賣訂立獨立合約。該等合約應當遵照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應列出（其中包括）交易方、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最低採購量（倘適用））、相關產品及貿易價格、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

## 浩德函件

---

- (iii)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在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方面應具有競爭力。倘 貴集團提供予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質量及貿易價格，則金川集團應僅給予 貴集團優先權。

經就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包括鈷及其相關產品）審閱及比較(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三份合約及買賣交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十份合約及買賣交易（據管理層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相關合約範本及買賣交易所組成之清單為詳盡無遺），吾等認為所有合約及交易均根據上述一般原則進行。

經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期間氫氧化鈷之鈷貿易而審閱及比較(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訂立的三份合約；及(ii) 貴集團與另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份合約範本（據管理層所述，於相同期間訂立的相關合約範本所組成之清單為詳盡無遺），吾等認為所有合約及交易均根據上述一般原則進行。

### **3.4 本節概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買賣理應不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浩德函件

### 4.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4.1 過往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下表所示各期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過往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	1,500百萬	209.6百萬	755百萬	793百萬	833百萬
—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	106百萬				
過往貿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	26.9百萬	209.6百萬	238.7百萬	不適用 (附註)	
—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	58百萬				

附註：根據 貴公司所得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之總交易金額為零。

#### 4.2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鈷價及鈷需求出現急劇波動；(ii)可能出售於剛果(金) Kinsenda礦場生產的銅精礦，視招投標活動結果而定；(iii)已加入25%之緩衝，其大約相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始行確定。

## 浩德函件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美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490百萬	490百萬	490百萬	204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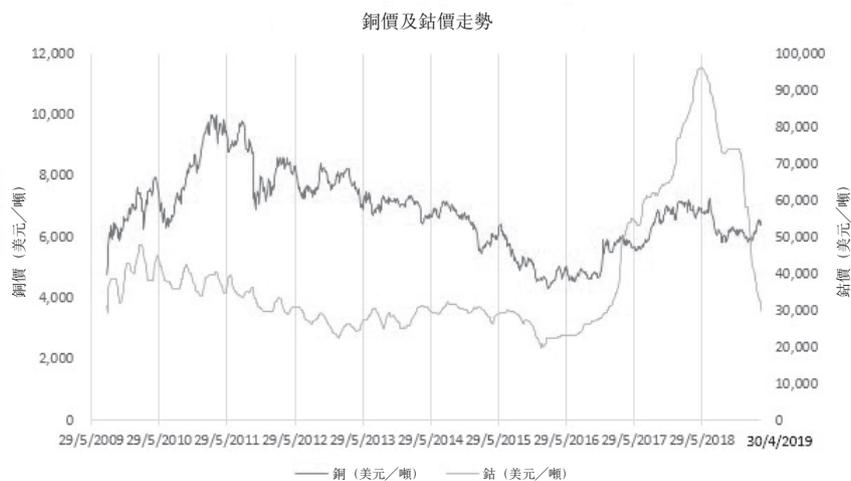
為估量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4.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4.2.1.1 過往銅價及鈷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涉及銅、鈷及相關金屬產品。如上文「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一段所示，鎳等其他金屬貿易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因此，分析構成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要素時，吾等主要考慮銅、鈷及其過往價格以及產量。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大約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之前10年，即 貴公司最早收集有關資料之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銅價及鈷價之過往價格走勢，以供說明之用。



資料來源： 貴公司，當中參考倫敦金所過往價格。

<https://www.lme.com/metals/non-ferrous/#tab3>

---

## 浩德函件

---

於回顧期內，銅價及鈷價之最高報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錄得之每噸約9,980美元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錄得之每噸約96,342美元，而銅價及鈷價之最低報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錄得之每噸約4,321美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錄得之每噸約19,842美元。

### 銅

倫敦所銅價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對穩定，之後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每噸7,263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噸6,018美元，跌幅約為17.1%。此後，倫敦所銅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每噸5,839美元回升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每噸6,442美元，漲幅約為9.4%。

### 鈷

由於市場上可獲得之新供應、剛果（金）礦業法之變動及中國電池製造商維持之高庫存，故鈷需求於二零一八年末有所萎縮。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每噸96,342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每噸73,855美元，跌幅約為23.3%。此後，鈷價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穩定維持於每噸73,855美元。鈷價隨後再次下跌，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每噸73,855美元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每噸36,046美元，跌幅約為51.2%。總體而言，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之跌幅為62.6%。

---

## 浩德函件

---

經計及上文所述，管理層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平均銅價及鈷價（分別為每噸6,466美元及每噸70,736美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釐定年度上限490百萬美元之基礎如下：

- (i) 過往趨勢表明銅價及鈷價如上文所述短期內出現急劇波動；
- (ii) 可能出售於剛果（金）Kinsenda礦場生產的銅精礦，視招投標活動結果而定；及
- (iii) 已加入25%之緩衝，其大約相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原因為 貴公司將需約三個月時間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完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另一原因為，產品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一般需時一至一個半月安排運輸事宜，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收益後亦需時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最新銅價及鈷價、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平均銅價及鈷價以及銅精礦及氫氧化鈷預計產量（如下文「4.2.1.2 Ruashi礦場生產之氫氧化鈷過往及估計產量」及「4.2.1.3 Kinsenda礦場生產之銅精礦過往及估計產量」所述）後得出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浩德函件

### 4.2.1.2 Ruashi礦場生產之氫氧化鈷過往及估計產量

下表載列Ruashi礦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鈷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噸	噸	噸	噸
	實際	實際	實際	估計
鈷產量	4,638	4,752	1,820	5,061

吾等留意到產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保持穩定，並獲管理層提供Ruashi礦場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之產量數據以及參考最新開採計劃得出的預計產量。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鈷產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52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產量5,061噸，主要由於不同供礦品位所致。吾等認為管理層計及有關廢礦之緩衝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採用實際產量並將其年化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產量屬公平合理。

### 4.2.1.3 Kinsenda礦場生產之銅精礦過往及估計產量

下表載列Kinsenda礦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銅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噸	噸	噸	噸
	實際	實際	實際	估計
銅產量	—	27,492	10,258	27,329

---

## 浩德函件

---

於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僅計及Kinsenda礦場預計產量，原因為(i) 貴集團擬專注於銅精礦生產；(ii) Ruashi礦場產出之銅產品為電解銅；及(iii) Chibuluma礦場將產出之銅精礦售予附近一家冶煉廠，原因為其認為此舉更具成本效益且價格更具競爭力。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Kinsenda礦場於二零一七年處於試運營階段，僅於二零一八年投入商業化生產。吾等獲管理層提供Kinsenda礦場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之產量數據以及經參考最新開採計劃得出的預計產量。根據最新開採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平均月產量為2,277噸。吾等認為管理層計及有關廢礦之緩衝後採用預計平均月產量並將其年化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年度產量屬公平合理。

#### 4.2.1.4 緩衝

據管理層所述，加入25%緩衝之理由如下：

- (1) 貴公司將需約三個月時間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完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及
- (2) 產品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一般需時一至一個半月安排運輸事宜，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收益後亦需時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 貴公司花費約三個月時間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之追認程序。此外，吾等已就營運流程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產品於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需時四至六週安排運輸事宜，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收益後亦需時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總結而言，管理層由貨品交付起直至能獲得實際銷售價值之可靠資料並確認銷售收益為止存在約六至十週之時間差。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考慮到收集必要資料及（如有需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需之時間，而加入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加入25%之緩衝為公平合理。

#### 4.2.1.5 本節概要

經考慮釐定過往平均銅價及鈷價、預計產量之基準以及上述定價機制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按過往平均鈷價及銅價（可予調整）乘以預計產量及額外25%緩衝得出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4.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按比例釐定。鑒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ii) Kinsenda礦場年度銅產量預計將於每年約25,000至28,000噸區間保持相對穩定；(iii) Ruashi礦場年度鈷產量預計將於每年約4,500噸至5,100噸區間保持相對穩定；及(iv)鈷價及鈷需求低靡可能會持續較長時間，吾等認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相同的水平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上述釐定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價格／售價之基準以及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乃為確保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售價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貴公司已落實內部控制措施以制訂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分工、決策權，並將之規範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確保定價政策獲嚴格遵守。

據管理層所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落實及按照協議所載之一般交易原則所落實之相關定價條款，包括對金屬產品價格之相關調整、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實際數量及金額，有關監察及檢討將參考應用相關定價原則的類似交易之條款。

---

## 浩德函件

---

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定價條款亦將經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貿易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條款。此外，據管理層所述，貴公司將每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採納之內部控制手冊，當中詳細列明往後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指引及政策。參考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認同）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應用於監控往後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交易亦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訂立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i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 浩德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浩德負責人員。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王先生

王檣忠先生，54歲，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的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在甘肅蘭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包括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職位。在甘肅蘭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期間，彼同時被委任為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會的調研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於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彼現時擔任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2））的董事職務。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彼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將不會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i>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i>	
12,609,873,0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26,098,730.51
<u>690,000,000</u> 股於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 作為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u>6,900,000.00</u>
<u>13,299,873,051</u>	<u>132,998,730.51</u>

附註1：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川(BVI)有限公司（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就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發行予金川(BVI)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轉換金額為996,938,461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本公司發行合共7,776,12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於悉數轉換金額為8,846,539美元之餘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及基於初步換股價1.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楊金山	實益擁有人	700,000 (L)	0.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609,873,051股股份)計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永久次級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可換股證券 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7,567,325,857 (L)	690,000,000 (L)	65.48%
				690,000,000 (S)	5.47%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2)、(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7,567,325,857 (L)	690,000,000 (L)	65.48%
				690,000,000 (S)	5.47%
金川(BVI)有限公司	(2)、(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7,567,325,857 (L)	690,000,000 (L)	65.48%
				690,000,000 (S)	5.47%
金川(BVI)1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888,449,377 (L)	-	14.98%
金川(BVI)2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557,834,372 (L)	-	4.42%
金川(BVI)3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534,922,108 (L)	-	4.24%
甘肅省經濟合作總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000,000 (L)	-	8.64%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00 (L)	-	8.80%

##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代表於有關股份之淡倉。
2.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分別所持之1,888,449,377股、557,834,372股及534,922,1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609,873,051股股份)計算。

4. 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586,120,000股股份及金額合共88,461,539美元(相當於約69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據此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基於上述附註2所述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金川(BVI)有限公司所持之4,58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690,000,000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金川(BVI)有限公司曾訂立協議,以轉讓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本金餘額88,461,539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6.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金川擔任之職位
喬富貴先生	總經理助理
張有達先生	副總經理
楊金山先生	財務部總經理

董事姓名	於金川香港擔任之職位
郜天鵬先生	董事
喬富貴先生	董事
張有達先生	董事
楊金山先生	董事

董事姓名	於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之職位
王檣忠先生	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專家資格

以下是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浩德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誠如本集團之前所披露的資訊，其中包括，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曾收到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出申索，要求支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七年未付的礦權使用費及其利息、礦物含量費及所謂的分紅損失賠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收到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申索，要求本集團支付逾期未付的礦權使用費及其利息和上述賠償，申索總額約為10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溝通以尋求友好和解爭議。本集團已開展仲裁程序及正式聽證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法國巴黎的國際仲裁法院舉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考慮法律意見之後，管理層基於當時可得資訊對爭議事項所評估的未來可能結果，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應計費用。

其後，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已將申索金額由約100百萬美元增加至約150百萬美元。

在與法律及相關顧問進行進一步諮詢及管理層基於現時可得資訊作出之評估後，管理層認為增加申索金額並不影響該案件之法律理據。此外，就整體業務策略而言，現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進行持續磋商，旨在達致友好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有可能產生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喬富貴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楊金山先生在金川（主要經營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楊金山先生在金川香港（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1%，並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業務）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9. 於已收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v)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學斌先生及孫蔚女士。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浩德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浩德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之副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間不時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之貿易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協議(「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批准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下列各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90百萬美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90百萬美元；(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90百萬美元；及(4)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204百萬美元。」

(2) 「動議：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檣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楊金山先生、王櫛忠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